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EPC+O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标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6
第四章　定 标 办 法 48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52
第六章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1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0983-04-01-217880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		
标段（包）名称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产业园区内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0074.02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24685.87万元，项目占地约11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并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招标内容	实施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出具代表性的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及设计技术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采购材料的自检及费用、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		

	用； 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⑧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3）运营要求： ①负责根据项目业态布局制定本项目招商、租赁方案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和交付流程等。招商须符合信宜市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条件。 ②围绕本项目园区配套物业，提供专业的物业团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同时有针对性招商引进配套商业体系，打造基础物业服务及生活性服务空间，提升园区整体服务品质。 ③制定产业园管理办法，从入驻、退出、场地、运营、活动、评审等维度实施产业园管理办法。 ④解读政策，精准对接入园企业，向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创业辅导体系，落实培训、人力资源、展览展会、跨境电商等服务，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增加入园企业在行业交流、协会展销、产业链互动、政策引导等方面服务。 ⑤派出专业申报团队，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系统的政策申报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制度，负责对省级、市级、县（区）级政府下达的创业政策进行实时传达，推进本项目产业园区荣誉申报工作。 ⑥搭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基础数据、人员信息动态采集与深度分析；科学建立完善的企业档案库“一企一档”，利于 APP 平台的高效检索、查询和管理；运用涵盖政策查询、需求申报、资源共享等多种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 ⑦对接政府机构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提供环保、安全等生产性服务，构建安全、稳定的企业生产环境。 ⑧对园区产业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租赁、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展开相应营销活动，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含分销）、租赁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租赁、销售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销售全程策划、广告营销、沙盘制作、销售代理及后期服务、购房客户合同签订及备案、房屋交付手续；并协助完成物业承接、产权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服务等。 （4）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所在产业园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商业配套设施并运营。 **以上内容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期（交货期）	1.总工期480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施工工期：4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运营期限：5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25130.91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113.70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331.34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24685.87 万元。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4 家（至多一家运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一家勘察单位），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协商确定；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3）和（4）资质及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园区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能力的公司（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的成员的营业执照包含上述营业范围中其中之一项即可）；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广东省外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建筑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table>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否</td><td rowspan="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td><td>投标文件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td><td>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td><td colspan="4">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td></tr>
<tr><td>招标人</td><td>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广东市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207 国道旁）工业园办公楼</td></tr>
<tr><td>招标人联系人</td><td>黎先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9927393012</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茂名市油城十路 2 号大院 3 号 1102 房</td></tr>
<tr><td>招标代理联系人</td><td>赖　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2222235</td></tr>
</table>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的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售后不退，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附件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市茂名市信宜市东镇六运社区（207 国道旁）工业园办公楼 联系人：黎先生　　电　话：19927393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十路 2 号大院 3 号 1102 房 联系人：赖　工　　电　话：0668-2222235
1.1.4	项目名称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EPC+O
1.1.5	建设地点	信宜产业园区内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统筹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
1.3.1	招标内容	实施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出具代表性的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及设计技术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

		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采购材料的自检及费用、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⑧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3）运营要求： ①负责根据项目业态布局制定本项目招商、租赁方案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和交付流程等。招商须符合信宜市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条件。 ②围绕本项目园区配套物业，提供专业的物业团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同时有针对性招商引进配套商业体系，打造基础物业服务及生活性服务空间，提升园区整体服务品质。 ③制定产业园管理办法，从入驻、退出、场地、运营、活动、评审等维度实施产业园管理办法。 ④解读政策，精准对接入园企业，向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创业辅导体系，落实培训、人力资源、展览展会、跨境电商等服务，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增加入园企业在行业交流、协会展销、产业链互动、政策引导等方面服务。 ⑤派出专业申报团队，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系统的政策申报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制度，负责对省级、市级、县（区）级政府下达的创业政策进行实时传达，推进本项目产业园区荣誉申报工作。 ⑥搭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基础数据、人员信息动态采集与深度分析；科学建立完善的企业档案库“一企一档”，利于 APP 平台的高效检索、查询和管理；运用涵盖政策查询、需求申报、资源共享等多种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 ⑦对接政府机构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提供环保、安全等生产性服务，构建安全、稳定的企业生产环境。

		⑧对园区产业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租赁、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展开相应营销活动，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含分销）、租赁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租赁、销售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销售全程策划、广告营销、沙盘制作、销售代理及后期服务、购房客户合同签订及备案、房屋交付手续；并协助完成物业承接、产权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服务等。 **（4）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所在产业园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商业配套设施并运营。** **以上内容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总工期480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施工工期：4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运营期限：5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运营要求。
1.3.4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加运营（EPC+O）。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25130.91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为 113.70 万元，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331.34 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24685.87 万元。 （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4.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4.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4.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3）主要设备费（如有）: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合计概算 / 万元。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 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为准。**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一）工程勘察费结算原则：** 1、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等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费用。 2、勘察费最终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 1）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2）若实际勘察费计算价高于投审中心审核概算后的勘察费用，则按审核后概算的勘察费价格作为结算价。 **（二）工程设计费结算原则：**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1）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设计费； 2）若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三）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建安工程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并根据《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 号)》办理。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 / 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主要设备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

		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②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取得的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情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光盘 1 张，U 盘 1 个。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 每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三个封套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封套**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0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 (5)开 标 顺 序： 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1）2 人、工程造价（A060101）1 人、工程施工（A0801）2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不进行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至 3 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定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或100%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或者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3）和（4）资质及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园区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能力的公司（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的成员的营业执照包含上述营业范围中其中之一项即可）；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广东省外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建筑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体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只能兼任一项。）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
4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7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如无法提现有效期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
8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间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全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3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4.1项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 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 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银行转账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①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②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取得的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情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提交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2、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打印件，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4	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2）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3）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5）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 （6）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 （8）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9）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10）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 5.2.1 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删除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

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10）财务状况表

（11）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12）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光盘 1 张，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

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投标报价。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主要设备费（如有）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主要设备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

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5）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牵头人）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

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1.5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幅面装订。

（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无线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含分公司）购买的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不需要提供原件。

5.3开标程序

5.3.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

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5）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8.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8.3.2 项或第 8.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1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工人工资五项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维权告示等五项制度,从而实现标准化建设。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〇”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M1+M2+M3=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建议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7 分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筑类项目： ①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每项得 2.5 分； ②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15 万平方米（不含）每项得 1.5 分； ③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10 万平方米（不含），每项得 1 分。 注：最多只计算 2 个项目，本项最高得 5 分；①须提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关键页、审图合格证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业绩不得分）。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显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作为业绩建筑面积评审。
		设计人员配备	2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获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资料，以及提供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人员为退休人员，可用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施工部分 M2=9 分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建筑类项目业绩： ①建安工程费在 20000 万元（不含）以上，每项得 2 分； ②建安工程费在 10000 万元（不含）至 20000 万元（含），每项得 1 分； ③建安工程费 5000 万元（不含）至 10000 万元（含），每项得 0.5 分。 注：本项最多累计 2 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以上认证证书均获得得 2 分，只有其中两证得 1 分，其它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2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拟派人员： ①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高级（含）职称以上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②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和本单位购买的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施工单位)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一施工单位)具备： ①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
3	运营部分 M3=4 分	企业业绩	4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类似工业园区运营项目业绩： ①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每项得 2 分； ②建筑面积在 7.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10 万平方米（不含）每项得 1 分； ③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7.5 万平方米（不含），每项得 0.5 分。 注：最多只计算 2 个项目，本项最高得 4 分；①须提交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否则相关业绩不得分）。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面积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显示则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作为业绩面积评审。

说明：1、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得分≤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得分≤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得分≤5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得分≤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得分≤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得分≤5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得分≤9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0<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得分≤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得分≤7 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得分≤5 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得分≤3 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得分≤15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得分≤10 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0<得分≤5 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得分≤10 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得分≤6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得分≤3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 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得分≤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得分≤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0<得分≤5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予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得分≤6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予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得分≤4 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予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得分≤2 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 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勘察费下浮率【A＞4.00%】（保留两位小数）、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4.00%】（保留两位小数）、建安工程费下浮率【B＞4.00%】（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金额与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100 分×[1－（$\left\|\frac{B-A}{A}\right\|$ ×C）]　（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金额）。 C—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5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

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形式评审；

b.资格审查；

c.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商务部分评审；

b.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5.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

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 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且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5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且无具体得分）；

7.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个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__2__人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定标会开始，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答辩流程（如有）：

（1）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答辩顺序，然后各定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

（2）各定标候选人按抽取的答辩顺序逐一进入定标室，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 2 人，首先进行自述，自述形式自定，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自述完后，就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进行答辩，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

（3）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4．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

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若技术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技术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0

合　同

发包人（全称）：<u>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u>

承包人（简称乙方）：（牵头人）xx 有限公司

（成员）xx 有限公司

（成员）xx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一）：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二）：_____

……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经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单位以工程总承包加运营（EPC+O）模式建设**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下简称“本项目”）。2025年 月 日发出《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牵头人）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牵头人）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为**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 的中标人，其中**xx有限公司**（投标人的运营单位）为本项目运营单位，**xx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施工单位）为本项目施工单位，**xx有限公司**（投标人的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设计单位。**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甲方）作为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工程总承包加运营（EPC+O）方式建设，本工程总承包加运营（EPC+O）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运营。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确保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项目甲方）：**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乙方）：**（牵头人）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成员）xx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运营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5年___月___日在茂名市信宜市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2）施工合同条款；设计合同条款；运营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运营单位在此立约：

（1）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运营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运营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运营合同条款完成运营任务。保证按时缴纳租金，保证依约购买厂房，按时支付购房转让款。

（2）全面负责协助甲方监督工程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以及造价控制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牵头方承担连带责任。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建设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建设任务。

4、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5、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勘察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

7、工程概况、承包范围、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7.1 工程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7.2 承包范围：实施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出具代表性的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

计，并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及设计技术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⑧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3）运营要求：

①负责根据项目业态布局制定本项目招商、租赁方案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和交付流程等。招商须符合信宜市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条件。

②围绕本项目园区配套物业，提供专业的物业团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同时有针对性招商引进配套商业体系，打造基础物业服务及生活性服务空间，提升园区整体服务品质。

③制定产业园管理办法，从入驻、退出、场地、运营、活动、评审等维度实施产业园管理办法。

④解读政策，精准对接入园企业，向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创业辅导体系，落实培训、人力资源、展览展会、跨境电商等服务，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增加入园企业在行业交流、协会展销、产业链互动、政策引导等方面服务。

⑤派出专业申报团队，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系统的政策申报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制度，负责对省级、市级、县（区）级政府下达的创业政策进行实时传达，推进本项目产业园区荣誉申报工作。

⑥搭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基础数据、人员信息动态采集与深度分析；科学建立完善的企业档案库“一企一档”，利于 APP 平台的高效检索、查询和管理；运用涵盖政策查询、需求申报、资源共享等多种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

⑦对接政府机构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提供环保、安全等生产性服务，构建安全、稳定的企业生产环境。

⑧对园区产业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租赁、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展开相应营销活动，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含分销）、租赁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租赁、销售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销售全程策划、广告营销、沙盘制作、销售代理及后期服务、购房客户合同签订及备案、房屋交付手续；并协助完成物业承接、产权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服务等。

（4）乙方需在本项目所在产业园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商业配套设施并运营。

说明：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本承包工程的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工程变更、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按照惯例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承包人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负责管理配合义务。发包人保留调整上述承包范围的权利等，施工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完成，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6.3 项目建设期：

6.3.1 总工期480日历天。其中：

（1）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

（2）施工工期：4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缺陷责任期：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3.2.运营期限：5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及运营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①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②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达到《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运营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运营要求。

7、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7.2 本合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7.3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7.4 签约合同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勘察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设计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3）建安工程费（签约价）：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7.4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完成预算审核备案后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区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8、工程款支付

（1）勘察费款项支付：

①预付款按合同价 **20%**支付作为勘察预付款，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乙方提交初测初勘成果资料 7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总价的 60%；

③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的 90%；

④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

（2）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预付款按合同价 **20%**支付作为设计预付款，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全部施工图设计经审核通过，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③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3）合同的建安工程费支付款方式：

①建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额的 **20%，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且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支付，另工人工资占比为签约合同额的 4%，单独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五期（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扣完工程预付款，最迟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

③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约定建安工程费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另每期进度款工人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每期进度款的 20%，并单独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乙方编制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完成）提供甲方后：经甲方审核（包括合同内项目和合同外项目）确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5%。

⑤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并出具审计认定书后，乙方提供结算价 3%的质量履约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质量履约保函至工程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2 年后 7 天内退还。

（4）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部门的审

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由甲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给甲方。

（5）项目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区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①工程勘察费结算

勘察费最终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

1）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2）若实际勘察费计算价高于投审中心审核概算后的勘察费用，则按审核后概算的勘察费价格作为结算价。

②工程设计费结算

工程设计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1）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不能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设计费，若工程设计收费高于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时，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为工程设计收费。

③建安工程费结算

1）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即：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乙方承诺：

（1）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在茂名市的银行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可以选择现金形式存储，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

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替代存储。

（3）乙方在本项目项目所在的产业园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商业配套设施并运营。

10、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全部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1、其他：

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2、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份数本合同书壹式壹拾陆份，正本_____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

14、合同生效

①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②订立合同地点：茂名市信宜市

③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或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或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

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

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

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

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

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

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

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

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

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

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

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

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

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

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

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

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茂名市信宜市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 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件；

（5）施工图预算书；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7）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8）招标文件及答疑；

（9）通用合同条件；

（10）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 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 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期限按合同要求，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书面资料 2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日 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变 更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含） 的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 出图	8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可根据工程分期情况分期提交）	10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6	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 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 及工程需要	满足 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要求协助承包人开通临水临 电，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 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料给承包人；

⑤开工前 14 天内，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土地权属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与建设有关的证照、许可、批文、资质、手 续等文件；并协助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令。

⑥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 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 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7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资料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2.4.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 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留、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的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临时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③在施工期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额为签约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保函原件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驻守现场，每天不少于4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3000元/天扣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 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 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 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 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 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 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 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 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 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 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15日内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 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注：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职称以及执业资格。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15日内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

在接到开工令后 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合理理由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并提前一天向发包人报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机械 管理员、质量员和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 500 元 / 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 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 死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施工业务、工程咨询（含专业工程设计、检验监测、施工图编制）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保证整个建设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发包人的现场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召开审查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5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份数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运营单位需要。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 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承担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 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无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申报现场检查及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 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 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乙方需主动监管施工车辆安全运行，如发生 任何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如乙方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对发包人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⑴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2）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 支付工人工资。

（3）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护告示等。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2）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 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 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 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 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 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 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 人承担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 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每约见一次，如未到场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0）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 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 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 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 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 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并验收通过。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1）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季节性施工措施；

4）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 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 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 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 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 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 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 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 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 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 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 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 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 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 从上月最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 后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 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 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2)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5 天;(3)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约定“竣工验收”均修改为“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的程序按修改后合同通用条款 10.1.2 约定执行。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分别组织完工验收。

本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定的相关要求操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工程施工完毕后进 行试运行工作，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环保验收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运营单位进 行工程接收与移交工作。经发包人与运营单位双方代表在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运营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工程，本合同项下工程投资额超过工程投资概算的，该等责任与运营单位无关。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 份，工程接收 7 天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 资料、试验方法、生产运行工艺、软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品名、产品合格证等， 其中，项目竣工图纸提供 8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管理费用，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清理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24 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

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 同及附件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具有保 修义务，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2.4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2.5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13.2.6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 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可参照调整。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更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 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变更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本工程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

d、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相应材料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文件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须依法依规处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①人工\材料价格 采用本工程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信息价准；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主要人工、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管材）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时,施工期实际价格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的主要材料预算价在土5%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土5%时，主要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施工所在季度的茂名市《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计价文件，市政工程人工调整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对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5%以上的不予调整。

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发 生调整时，经发包人确

认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 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 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 及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预算编制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工程造价基期：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作为基准日。

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2）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审核的概算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五期（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扣完工程预付款，最迟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时全部扣清。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明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金额为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财政集中支付统一格式、内容、份数在每次付款前的 **7** 天内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规范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分子项目建设、验收，如本项目中子项目达以下付款条件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款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计量，如对应计量工程量的施工图预算未审定，不得申报对应工程内容进度款款项。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未能及时审定的，暂按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图预算，支付进度款等款项；

（2）因设计变更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承包人按变更的估价原则和预（结）算编制原则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经监理人签署意见并送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并与工程进度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3）合同的建安工程费支付款方式：

①建安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额的20%，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且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支付，另工人工资占比为签约合同额的4%，单独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②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在支付前五期（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20%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扣完工程预付款，最迟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5%时全部扣清。

③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约定建安工程费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另每期进度款工人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每期进度款的20%，并单独转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乙方编制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完成）提供甲方后：经甲方审核（包括合同内项目和合同外项目）确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5%。

⑤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并出具审计认定书后，乙方提供结算价3%的质量履约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质量履约保函至工程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满2年后7天内退还。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由甲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乙方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给甲方。

（4）项目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建安工程费结算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费用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即：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说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 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 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交（完）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 人的要求提供，份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伍份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 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 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 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款约定执行。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按国家 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 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 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或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工程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如价格浮动超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超过 5%，则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交与质保金金额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何种方式最终决定权由发包人确定。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14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10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按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 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除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否则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 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2）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 约金 5000 元/次；

②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 情况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③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 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④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⑤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⑥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 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4）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5）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①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②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 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本款增 加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 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 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 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

③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④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⑤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⑥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 按要求改正的；

⑦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⑧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⑨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 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 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 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 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 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 1 条包含的不 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 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 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 缴金额结算。

③ 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

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 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 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在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系指_____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

3.2 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6 技术规范

3.7 招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0074.02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24685.87万元，项目占地约11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并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4.2 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包括图纸审查时间）。

(1)施工图设计成果：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成果；

(2)施工图设计修编：【10个日历天 】

(3)最终成提交果：【30个日历天 】

4.3 设计质量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3）、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4）、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4 设计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预算、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施工配合等）并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含工作效果图）及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审查合格图纸	审图通过且甲方确认后 5 天
2	预算文件	5		
3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2		/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2) 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并按甲方的要求发送最终成果至指定邮箱；

(3) 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7.2 设计结算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茂名市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1）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2）最终的设计费为茂名市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

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协议书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预付款按合同价 **20%**支付作为设计预付款；

8.2 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天内，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

8.3 全部施工图设计经审核通过，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90%

8.4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8.5 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8.6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协商相关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9.1.4 甲方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甲方增加建安费投入__/万元或以上的）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

付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导致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预算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对其处于 3000 元/次罚款)。

9.2.8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规定执行。变更造价 50 万以下的，须在 5 天内完成设计变更成果；变更造价 50 万以上的，须在 10 天内完成设计变更成果；设计方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对其处以 3000 元/天罚款。

9.2.9 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9.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9.2.11 乙方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设计变更。

9.2.12 乙方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甲方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罚款金额为设计费的 1%。

9.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驻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设计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

9.2.1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变更设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修改完善设计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5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设计代表姓名：　　职称/注册资格：工程师

联系方式：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6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

（二）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其余为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协议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xx 有限公司**（特指中标单位的运营主体）**

第一部分　运营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O。

第二部分　运营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提供的运营服务包括：招商服务、生活物业服务、入园企业管理、产业培育、协助园区政策申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公共服务承接体系搭建以及代理园区物业销售租赁等。具体如下：

（一）招商运营服务

负责根据项目业态布局制定本项目招商、租赁方案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和交付流程等。招商须符合信宜市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条件。

（二）园区运营服务

1.围绕本项目园区配套物业，提供专业的物业团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同时有针对性招商引进配套商业体系，打造基础物业服务及生活性服务空间，提升园区整体服务品质。

2.制定产业园管理办法，从入驻、退出、场地、运营、活动、评审等维度实施产业园管理办法。

3.解读政策，精准对接入园企业，向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创业辅导体系，落实培训、人力资源、展览展会、跨境电商等服务，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增加入园企业在行业交流、协会展销、产业链互动、政策引导等方面服务。

4.派出专业申报团队，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系统的政策申报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制度，负责对省级、市级、县（区）级政府下达的创业政策进行实时传达，推进本项目产业园区荣誉申报工作。

5.搭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基础数据、人员信息动态采集与深度分析；科学建立完善的企业档案库“一企一档”，利于 APP 平台的高效检索、查询和管理；运用涵盖政策查询、需求申报、资源共享等多种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

6.对接政府机构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提供环保、安全等生产性服务，构建安全、稳定的企业生产环境。

（三）代理园区物业销售租赁服务

对园区产业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租赁、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展开相应营销活动，对项目的策划、推广、销售（含分销）、租赁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租赁、销售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销售全程策划、广告营销、沙盘制作、销售代理及后期服务、购房客户合同签订及备案、房屋交付手续；并协助完成物业承接、产权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服务等。

第三部分　运营服务标准

第三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四部分　运营服务期限

第四条　运营服务期限为5年，运营起始时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运营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代理销售租赁佣金费用

1.代理销售佣金：按销售合同额3%计算佣金给，每季度结算一次。

2.代理租赁佣金：首次招商客户佣金按租赁合同6个月租金计算。且首次招商合同租期须不少于3年，经甲方同意首次实际租期短于3年的，佣金按照租赁月数占比36个月同比折算，后续乙方负责二次招商，并重新计算租金，但因租户提前退租涉及违约需要罚没对方保证金，罚没的保证金的50%归乙方作为二次招商费用，剩余的归甲方。进行二次招商的，按照首次招商佣金标准的50%计算佣金。佣金每季度结算一次。

3.园区运营服务费

（1）园区运营服务费为_____万元/年（含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乙方根据交付规模配备相应的服务运营人员。

（2）物业服务费：厂房交付后，乙方按厂房_____元/㎡/月、宿舍_____元/㎡/月收取物业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安保、保洁、绿化养护、客户服务、生活垃圾清运（不含工业垃圾清运，工业垃圾由垃圾产出方自己承担）、工程维修（含单次维修金额在500元以内费用，超出此额度的由产权方承担），不含公共能耗（水、电、气）费用。空置部分的厂房、宿舍等由乙方按照约定物业服务费的 5 折向甲方收取，每年结算一次。乙方根据交付规模配备相应物业服务人员。

（3）前介服务费：按每次交付面积的3个月的物业服务费作为前介服务费。按照交付面积量在项目竣工前三个月支付。

4.运营管理费用实行包干制，计取时间自运营开始实施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收益及分配

第六条　甲方所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于广告等活动的，乙方应当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收益部分的70%归甲方所有，30%归乙方所有。

第七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运营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对本运营区域内的运营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有权组织运营服务满意度调查。

5.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6.配合乙方做好运营区域内的运营服务工作。

7.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使用和续交专项维修资金。

9.按照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

10.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运营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可以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运营区域内的专项服务项目，但不得将本运营区域内的全部运营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当将委托事项及受托企业的信息在运营区域内公示；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责任。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为业主的资料信息保密。

4.及时向甲方和入园企业通报本区域内有关运营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监督。

5.对甲方和入园企业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整改。

6.不得擅自占用本运营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用途，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本运营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运营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施工方案，开工前要在运营区域内公示，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业主的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7.本运营区域内需另行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与甲方协商解决。

8.乙方不得以运营服务成本亏损降低服务，节省人员，或擅自要求甲方另行增加运营服务费。

9.遇疫情防控、创文、临时性检查等，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原则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配合发包人收取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每季度首月的 15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相关费用的收取。

11.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员工应对在甲方进行的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在运营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密信息（包括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信息等）带离办公场所或进行非授权复制。

2.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员工遵守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决定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 1 个月内回复甲方。

双方同意续签，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签订新的运营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运营服务企业接管本物业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继续提供运营服务，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运营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评审小组，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评测标准另行约定。一年内如有 2 季度测评分数均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项目，如有一项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或超过当季度仍未能补完成的，甲方可直接终止与乙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解约，甲方因前述评测一年内如有 2 季度测评分数均低于 90 分的情况则行使单方解除权利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运营服务总费用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运营区域的，应当按照[延迟撤出期间运营服务总费用]3% 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损失，损失金额以正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准。

除不可预见的情况外，乙方擅自停水、停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及入园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运营管理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乙方因非法经营、税务问题或其他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因乙方管理问题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人员伤亡事件。

（3）乙方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无法继续运营。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赔偿其为主张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

担保费或者诉责险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其他一切所有费用。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第八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服务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入园企业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2.因维修养护本运营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和入园企业，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部分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三条　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_　_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EPC+O

工程项目地址：信宜产业园区内

甲方（项目甲方）：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运营） 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投资合同、单项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同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查检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吊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项目甲方）:_____（全称）

乙方（项目乙方）:_____（全称）

为保证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0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绿化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

（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整体保修期期为 1 年。

4.特种工程（如有）保修期按照行业规定。

5.绿化种植及维护工程为 1 年

6.其他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优先在质保金中扣减。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EPC+O**

2.2 工程建设地点: **信宜产业园区内**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30074.02 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24685.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1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4 工程规划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3.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3.3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3.5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3.6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乙方自理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4.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4.2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 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十三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勘察报告 6 套（含电子版）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需补缴费用每本 500 元。

第六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6.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5 年___月___日开工，2025 年___月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6.1.2 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2.1.工程勘察钻探费参照省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新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设字【2002】51 号）即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

6.2.2.勘察费最终以投审中心审定的概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

1）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

2）若实际勘察费计算价高于投审中心审核概算后的勘察费用，则按审核后概算的勘察费价格作为结算价。

6.2.3 勘察费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按合同价 20%支付作为勘察预付款，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乙方提交初测初勘成果资料 7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总价的 60%；

③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的 90%；

④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

本项目的勘察费均需按规定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审定，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支付方式和要求具体以财政和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

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之日起，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银行支付为准。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委托 “ _____ ”负责开具增值发票及收取费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甲方、乙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7.1.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100%。

7.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7.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7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设计、施工等配合的后期服务。

7.2.8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7.2.9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 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2.10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7.2.11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7.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 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一致的，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

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勘察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 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4.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4.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4.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发包人：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

信宜产业园区内

1.2 建设规模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30074.02万元，概算建安工程费约24685.87万元，项目占地约11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拟分区实施，工程包括新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为准。

1.3 项目的要求

实施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出具代表性的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审批和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及设计技术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水临电设施、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②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采购材料的自检及费用、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⑤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⑧招标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3）运营要求：

①负责根据项目业态布局制定本项目招商、租赁方案及日常管理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客户档案和交付流程等。招商须符合信宜市的产业布局、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条件。

②围绕本项目园区配套物业，提供专业的物业团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同时有针对性招商引进配套商业体系，打造基础物业服务及生活性服务空间，提升园区整体服务品质。

③制定产业园管理办法，从入驻、退出、场地、运营、活动、评审等维度实施产业园管理办法。

④解读政策，精准对接入园企业，向园区企业提供全链条创业辅导体系，落实培训、人力资源、展览展会、跨境电商等服务，营造园区创新创业氛围，增加入园企业在行业交流、协会展销、产业链互动、政策引导等方面服务。

⑤派出专业申报团队，紧密跟踪政策动态，建立系统的政策申报流程，规范政策申报制度，负责对省级、市级、县（区）级政府下达的创业政策进行实时传达，推进本项目产业园区荣誉申报工作。

⑥搭建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对企业基础数据、人员信息动态采集与深度分析；科学建立完善的企业档案库“一企一档”，利于 APP 平台的高效检索、查询和管理；运用涵盖政策查询、需求申报、资源共享等多种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服务体验。

⑦对接政府机构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针对中小企业集群提供环保、安全等生产性服务，构建安全、稳定的企业生产环境。

⑧对园区产业定位进行规划并制订租赁、销售目标和营销计划，展开相应营销活动，对项

目的策划、推广、销售（含分销）、租赁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租赁、销售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销售全程策划、广告营销、沙盘制作、销售代理及后期服务、购房客户合同签订及备案、房屋交付手续；并协助完成物业承接、产权证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服务等。

（4）中标人需在本项目所在产业园投资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商业配套设施并运营。

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B50205-2001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稀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25. 《厅堂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J76-84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50329-200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 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44. 《夏热冷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01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 版）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8 版）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22-98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95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 年版）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7（2000 年版）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98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2000 年版）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 T50314—2006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 地基基础：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 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钢结构工程：

（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6、其它：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一、可研批复

二、建设单位到位资金及来源证明文件。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证（房屋建筑必须提供）。

四、建设用地地块规划条件（或其他可以明确代替地块规划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信宜市信业产业和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EPC+O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运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并承担本项目运营工作 5 年。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运营质量达到 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设计质量达到 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招标文件要求 ，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招标文件要求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伍拾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0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0**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运营 工作，（成员名称1）承担 设计 工作，（成员名称2）承担 施工 工作，（成员名称3）承担 勘察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 员 名 称1：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 员 名 称2（如有）：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取得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四、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	
1	工程勘察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4.00%）	_____%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报价（元） 金额=工程勘察费 113.70 万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2	工程设计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4.00%）	_____% （如 A%）	
		投标报价（元） 金额=工程设计费 331.34 万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3	建安工程费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B＞4.00%）	_____% （如 B%）	
		投标报价（元） 金额=建安工程费 24685.87 万元×【1-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4	主要设备费 （如果有）	按 0 元固定报价	小写： 大写：	
5	投标总报价（暂定）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主要设备费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报价书的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 一 般 情 况</td></tr>
<tr><td>公司注册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业务</td><td colspan="2"></td><td>营业执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td><td>省</td><td></td><td>城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信资料</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2、 企 业 资 质</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质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3、人 员 结 构</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d>技术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初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4、联 系 方 式</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职 务</td><td>电 话</td><td colspan="2">手 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注：1.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有效身份证、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商务评分条款（如有）的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提供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市政类或建筑类）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

投标人：_____（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10">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9">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4">职称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10">2.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商务评分条款（如有）的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10">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在本合同中拟任职</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9">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5">职称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2.经　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3.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0">4.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商务评分条款（如有）的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商务评分条款（如有）的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至少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8：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填写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含 EPC+O 类型）、设计业绩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评标得分条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设计部分			
施工部分			
运营部分			

注：本表按第三章评分标准的要求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日

十一、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EPC+O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 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A4纸幅，竖向布置]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 I EPC+O 投标文件--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1号字黑体

（正本）/（副本）-- 小1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2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第三册）

致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O 定标委员会的函

茂名信宜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Ⅰ EPC+O 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综合服务能力因素等定标因素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内容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单位名称，但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